

# 秘書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	
行 字 第 12990 號	
101.7.05 時 分	
政 務 處	政 務 處 長
政 務 處 長	政 務 處 長
101.07.05	30044
李俊慶(代)	

經辦人  
辦 事 員  
101.05  
陳怡輝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 
承辦人：鄧定強  
電話：02-23146871#2308  
電子信箱：mojstu3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10012849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複審：統計室

統計員呂美根



主旨：行政院已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

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公告調整、增減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附表二、三，增列「3,4-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(3,4-亞甲基雙氧焦洛戊酮)(3,4-Methylenedioxypropylvalerone、MDPV)」、「4-氟甲基安非他命(4-Fluoromethamphetamine、4-FMA)」、「瑞吩坦尼(Remifentanil)」為第二級毒品，增列「三氟甲苯哌嗪(Trifluoromethylphenylpiperazine、TFMPP)」為第三級毒品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1年6月29日院臺法字第101013340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、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保護司、本部檢察司(均含附件)

# 外部 部長 曾 勇 夫 可

主任 陳亮才

邱緯平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

1010001299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

1010001299

劉勇核後存查  
杜羅印世 2/9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(除特別規定外,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)

品 項	備 註
169 3,4-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(3,4-亞甲基雙氧焦洛戊酮) (3,4-Methylenedioxypropylone、MDPV)	本項新增
170 4-氟甲基安非他命 (4-Fluoromethamphetamine、4-FMA)	本項新增
171 瑞吩坦尼(Remifentanyl)	本項新增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(除特別規定外,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)

品 項	備 註
33 <u>三氟甲苯哌嗪</u> ( <u>Trifluoromethylphenylpiperazine</u> 、TFMPP)	本項新增